

# 「大安區中庄里三元路 45 號前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安區中庄里三元路 45 號前截彎取直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股長文賓

記錄：黃柏勝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吳議員敏濟：未派員

二、李議員榮鴻：未派員

三、施議員志昌：未派員

四、中庄里辦公處：莊明堯(里長)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周志忠

七、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八、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黃冠龍、陳秀亮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柏勝

十、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黃柏勝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派員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林鄭祺霖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曹祐瑄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白○偉(謝○達代理)、莊○彥、莊○豐(林○春代理)、陳○林、陳○松、汪○瑤。

捌、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安區中庄里三元路45號前截彎取直道路工程」，工程長約120公尺，寬4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安區中庄里三元路45號前截彎取直道路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本案路線長約120公尺，寬4公尺，私有土地10筆，面積約245.51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22人，占中庄里全體人口3,034人之0.73%。透過本案工程開闢將增加居民出入便利性，提供更加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用路人行車路線死角，改善道路過於彎取造成視線死角情形，提升用路安全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現況有部分供居住使用之型態，若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現況多為既有道路，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

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現況範圍內如有營業中之工廠，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道路之串聯，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發揮土地利用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

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改善道路過於彎取造成視線死角情形，提升當地用路安全性。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既有道路截彎取直工程，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之開闢工程可提高民眾通行便利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壹拾、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里長 莊明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中山南路口在三元路兩側建築物，請勿拆除動作，以利工程進度，順利完成。</li> <li>2. 徵收土地須比照市價，不要低於市價謝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三元路兩側現有建物是否須拆除，本府將擇期辦理現勘以釐清建物有無影響道路工程後再據以評估。</li> <li>2. 依土地徵收條例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及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爰本府辦理本案用地取得均會以市價辦理查估。</li> </ol>
<p>土地所有權人 莊○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li> <li>2. 請市府自行調查。</li> </ol>	<p>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函文說明二，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一節，係指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若為不同人所有時，希望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或提供相關聯絡資料，俾利本府辦理後續地上物查估作業調查現況。</p>
<p>土地所有權人 陳○林： 原有舊道是否保留或廢道？</p>	<p>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廢(改)道相關業務係屬都市發展局辦理，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等倘認有廢道之必要，可洽該局提出申請。</p>
<p>農田水利署大安站：鄭祺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界測量後，如設施道路於溝渠上方，須依農水法 12 條申請兼做作其他使用。</li> <li>2. 如鑑界後，預定設施道路未於溝渠上，請依相關用地取得辦法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灌溉設備與道路範圍疑義，後續將辦理現場會勘以便釐清。</li> <li>2. 貴單位之土地後續將以相關撥用方式辦理。</li> </ol>

壹拾壹、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

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里長 莊明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議價購應儘速協議辦理。</li> <li>2. 原彎曲道路若有自來水幹管通過，須配合截彎取直工程及纜線及電線更改為地下化，以利工程施工。</li> <li>3. 以上謝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刻正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價格審定及地上物查估成果審查，俟相關資料完備，將儘速通知各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會議。</li> <li>2. 後續工程設計階段將邀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現地會勘確認工程範圍內既有自來水管線與架空電線是否可配合本工程遷管及下地。</li> </ol>
<p>農田水利署大安站：鄭祺霖</p> <p>有關該工程範圍涉及本處管有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p>	<p>有關貴單位之土地原則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p>
<p>大安區公所：黃見裕(農建課)</p> <p>建議路線內既有電桿等架空線路一併規劃下地，提高道路淨寬使用。</p>	<p>後續工程設計階段將邀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現地會勘確認工程範圍內既有電桿等架空電線是否可配合本工程遷管及下地。</p>
<p>土地所有權人 汪○瑤：</p> <p>工程道路依照四公尺進行，舊道申請廢道。</p>	<p>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廢(改)道相關業務係屬都市發展局辦理，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等倘認有廢道之必要，可洽該局提出申請。</p>

## 壹拾貳、 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壹拾參、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 壹拾肆、 會議現場照片

